

福贡县百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沙县夏茂供销合作社

出让方：沙县夏茂供销合作社

乙方：

受让方：

经公开拍租，乙方拍得甲方持有的福贡县百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就下列股权转让事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本协议由出让方与受让方就福贡县百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于**年**月**日订立本协议。出让方与受让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 甲方同意将持有福贡县百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6%的股权以***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该股权。

2.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定之日起15日内，向出让方支付135万元人民币作为本宗股权转让的定金。

3. 定金支付后，甲乙双方进入股权转让变更步骤，变更资料完成后签字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收购款____万元人民币，甲方收到款项后配合乙方完成变更所有手续及提交相关资料。

4.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的股权转让款统一由****的银行账户（***银行***支行，账号：_____）转入沙县夏茂供销合作社银行账户（沙县农商银行小吃支行，账号：9030911020010000116939）。

第二条 保证

1.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福贡县百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真实出资，是合法拥有的股权，

转让方对该部分享有合法和完全的处置权。目标公司持有的 4 项资产（土地、发电厂房、水工建筑物、厂区内的生产设备）是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也是本宗股权转让的根本目的，出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正常持有该部分固定资产，不得擅自处分。出让方或目标公司若丧失对上述资产的权益，本宗股权转让的根本目的即无法达到，合同亦应终止履行。

2. 出让方已获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包括隐名股东）的充分授权；保证对上述转让的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3. 股权转让日之前，目标公司已发生的债权债务由**出让方按股权份额**享有和承担。

4. 股权转让日之前，目标公司确认没有已经发生但尚未宣判的诉讼，没有已经宣判但尚未执行/正在执行的未了诉讼，也没有将要发生的潜在诉讼。

5. 股权转让日之前目标公司所有债务（包括已在账簿记录的债务和账簿记录的担保、抵押、质押等）均妥善处理完毕，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不会遭致股权转让日之前任何债务单位/个人的追索诉讼。否则**产生的责任**均由出让方按**出资份额**承担，因此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出让方应据实根据**出资份额**赔偿。

6. 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因上述各项不实保证而遭致的任何损失，**出让方承担出资份额内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目标公司债权与债务

1. 股权转让日之前的目标公司实际存在或者潜在存在的债权债务由出让方**按出资份额**享有和承担。如转让后因股权转让前实际存在的债务或潜在的债务引发的诉讼或而导致的目标公司损失，由出让方**按出资份额**承担，因此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出让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股权转让日之前的目标公司截止 20**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

情况，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债权债务编制清册。

3. 自股权转让之日起发生的债权债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出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盈亏分担

变更登记前目标公司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出让方全部分配/承担完毕。公司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受让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合法股东，按或出资比例分享股权转让后产生的利润与承担亏损。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出让方即全面退出目标公司经营，并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干扰目标公司的经营。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在股权转让期间发生下列情况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终止协议**：

1.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 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行能力。
3.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出让方、受让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目标公司存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出让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受让方签字或盖章）：

沙县夏茂供销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盖章）：

20**年 ** 月**日